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壢簡事聲字第29號

聲明異議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相對人 賈翰霖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民國108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⁴第¹項至第³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作成之文書，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²第¹項及第²⁴⁰條之³分別定有明文。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¹⁷條之²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⁴規定之適用。故債權人就該司法事務官駁回之處分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⁴第¹項規定提出異議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²項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¹⁰¹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³⁹號）。
-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⁵⁰⁸條至第⁵¹¹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純獲法

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⁷⁷條、第⁷⁸條、第⁷⁹條、第⁸¹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⁸¹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（最高法院¹⁹年上字第¹¹⁵⁵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又「民法第⁸¹條第¹項所謂承認，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應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」（最高法院⁶⁹年台上字第¹⁷³¹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成立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相對人日常生活所必需云云，惟觀諸系爭契約相對人所購買者為「新世代日語」（¹⁵本）、「搶救上班日語歡迎光臨」（⁸本），有聲明異議人所附訂購單¹紙在卷可參，惟觀諸訂購單上之購買數量及書籍內容，實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無涉，難謂系爭契約為相對人日常生活所必需。另聲明異議人雖主張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允許相對人於「映致有限公司」工作，則就相對人因工作所得之薪資，應可視為民法第⁸⁴條法定代理人允許相對人處分之財產，相對人就該財產自有處分能力云云；惟按民法第⁸⁴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謹按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達於相當之年齡，則當應其智能，使隨意得為法律行為，以增長其經驗。故法定代理人對於特定財產允許其處分時，則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對於此特定之財產，即有處分之力，而其處分行為，即可發生法律上之效力。此本條所由設也」，益見民法第⁸⁴條之適用乃法定代理人已針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特定財產

01 允其處分為前提。而查本件相對人於「映致有限公司」工作
02 所得之報酬是否果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允其所處分之財產
03 ？聲明異議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本件有
04 民法第⁸⁴條之適用云云，實難以採信。末查聲明異議人固主
05 張相對人於成年後，業已同意本件系爭契約，並提出繳款明
06 細¹紙為證，然細譯該紙繳款明細充其量僅可得知款項透過
07 超商代收，然係何人向超商繳納？與相對人有何關聯性？尚
08 乏證據以資認定，自難認係相對人所為。復按清償為事實行
09 為，該紙明細所列繳款細項，亦僅只能證明有清償之事實行
10 為，尚非相對人對聲明異議人為意思表示之佐證，佐以聲明
11 異議人復未提出業依民法第⁸¹條第²項之規定，催告相對人
12 確答是否承認系爭契約之證據，是以本件亦查無相對人於成
13 年後對聲明異議人為系爭契約為承認之意思表示。故而本件
14 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聲明異議人提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同
15 意簽立系爭契約之證明，然未提出，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
16 請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聲明異議人上開所辯，所屬無據
17 ，無從憑採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
19 ⁴第³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鄭履任

26 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

27 （支付命令之駁回）

28 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⁵⁰⁸條至第⁵¹¹條之規定，或依聲
29 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
30 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

31 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